



---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8年5月11日至16日，曼谷  
议程项目3(f)和(h)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  
议题，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减少灾害风险  
统计**

### 决议草案

**提案国：菲律宾**

**共同提案国：柬埔寨和泰国**

### 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2017年2月2日第71/276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减少灾害风险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已完成工作，并认可其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除其他外，建议支持联合国成员国运用全球指标衡量《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1</sup>全球具体目标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具体目标的实施进展情况，

还回顾大会关于《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2015年6月3日第69/283号决议，特别是附件二第24段关于在国家和地方层面优先采取行动了解灾害风险，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灾害统计以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2016年5月19日第72/11号决议、经社会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实施《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机制的2015年5月29日的第71/12号决议、以及经社会2014年5月23日第70/2号决议，其中经社会设立了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专家组，

---

<sup>1</sup> 大会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又回顾**统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9 日第 49/113 号决定(载于其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sup>2</sup> 其中统计委员会欢迎考虑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重要性，更加广泛地重视灾害相关统计，并决定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在第五十届会议议程中单列一个关于该专题的项目，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专家组取得的成果，包括设计和试行运用《灾害统计框架》以及关于国家机构编制的灾害统计的协调统一的基本范围的生成和分析的相关指南，<sup>3</sup>

**回顾**经社会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1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确认该中心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开展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信息共享和管理的区域合作，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专家组努力与相关举措协调、并将《灾害统计框架》与大会在其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4 号决议中设立的减少灾害风险指标和术语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工作、统计委员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工作、欧洲统计师会议极端事件和灾害计量工作特别工作组的工作、以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保持一致，

**承认**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向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专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和监督，

**认识到**有必要推动执行《灾害统计框架》并继续开展区域协调，特别是交换最佳做法和技术支持以促进生成和传播用于多种目的、协调统一的灾害统计数据，包括国际指标情况报告，

1. **请**统计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并请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查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并将审查结果提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2.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利用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仙台监测系统框架支持发展灾害统计；

(b) 继续优先注重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协调工作，包括通过全球灾害统计伙伴关系、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工作组、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协调工作，从而协助确保与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并且继续推动统计发展和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相关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实现协同作用；

<sup>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4 号(E/2018/24)，第一章，B 节。

<sup>3</sup> 见 ESCAP/74/24。

(c) 根据统计委员会第 49/113 号决定，并考虑到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专家组的工作情况，支持由秘书长、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编写一份联合报告。

---